



2020 年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 資助說明

◆ 目標

1. 為打造澳門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之目標，透過專項資助積極發揮本澳高校在旅遊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學科優勢，持續推動旅遊學科領域人才的培訓，以及促進本澳與大灣區在相關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

◆ 資助對象

2.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資助實體的性質必須符合第 48/2019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援助發放規章》中的相關規範。

◆ 主要資助範圍

3. 經“促進澳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聯盟”（下稱“聯盟”）推薦，符合本專項資助目標及於 2020 年內開始的項目，包括：
 - 3.1 本澳高校開展、或與粵港澳大灣區高校或機構之間共同合作開展有關提升旅遊教育及相關範疇之學術科研或調研項目。
 - 3.2 舉辦有助提升本澳及粵港澳大灣區高校旅遊教育相關教學、師資培訓、專業認證等提升人員專業質素及專業能力的培訓項目。
 - 3.3 舉辦相關論壇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積極發揮在旅遊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學科優勢，推動澳門成為區域旅遊培訓基地。

◆ 申請期間

4. 由公佈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期間接受申請（研究項目的申請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5. 申請項目可為跨年度計劃，年期最長兩年，且須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之前完結。

◆ 申請程序

6. 在申請期間內，由聯盟轉交至高等教育局（下稱“高教局”），並由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審批。

◆ 資助發放程序

7. 申請結果將以書面形式通知。
8. 所有獲資助的項目均按所提交單據以轉帳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項。

◆ 注意事項

9. 申請須知，請參閱《“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申請指引》。
10. 基金保留對此資助說明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

◆ 查詢

11.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高教局聯絡：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電話：83969395/ 83969203/ 83969253
網址：www.dses.gov.mo
傳真：28322340
電郵：info@dses.gov.mo